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卓明君

電話 (02)29096141#2316

受文者：交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09500347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辦理高速公路同一交流道有二次出口之圖形化指示標誌改善乙案，請配合抽換附件，並依新頒圖例於本（95）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成報局，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5年11月20日管字第0950034131號函辦理。（諒達）

正本：本局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

副本：本局南區工程處（含附件）、中壢工務段、關西工務段、苗栗工務段、南投工務段、交管組（均含附件）

局長 李 泰 明